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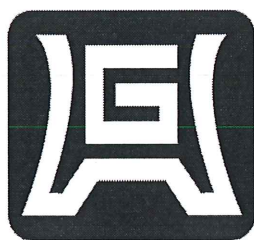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22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GRANDWAY

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和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再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2019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78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3. 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5212083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本次上市前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春杰。

2.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三年以上，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GRANDWAY

1. 根据《核准批复》、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442号”《验资报告》（以下称“《验资报告》”），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00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和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



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4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机关、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住房公积金机关、国土资源机关、住建机关、财政机关等官方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前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已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进行保荐，海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及《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海通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荐协议，就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4.2条的规定。

3. 经查验，海通证券指定王行健、方军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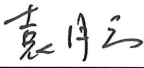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9年5月6日